

证券代码：603286

证券简称：日盈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-17,307,887.28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7,639,849.16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，该预案符合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规定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进行分红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